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06.11.24

壹、 依據：

- 一、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二、 新北市 106 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

貳、 目的：

- 一、 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 二、 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三、 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參、 實施對象：

- 一、 正式教師及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應進行公開授課。
- 二、 兼任代課及短期代理教師有意願公開授課者，得公開授課。

肆、 實施原則：

- 一、 授課人員應於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每次以 1 節課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優先。
- 二、 各校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得結合各類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年級、年段會議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由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
- 三、 公開授課人員應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出「教學活動設計表件」供觀課教師參考；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 1 週內繳交「教學觀察紀錄表件」；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 2 週內繳交「教學省思心得表件」，並由學校彙整存查，以利進行專業回饋及相關研習時數核發事宜。
- 四、 自 106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每學年度至少辦理 1 場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6 場以上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108 學年度全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人數達成累計達教師員額編制 100%。

伍、 办理流程：

- 一、 每學年學期初，由校內各科(領域)教學研究會協商確認各科(領域)教師公開授課人員及時間。
- 二、 由教務處統整各科公開授課時間，經協調衝堂科別與彙整，經課發會決議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頁專區，並於公告公開授課行事曆後，開放登記觀課，並規畫公開

授課事宜。

- 三、 公開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完成製作課程教學活動設計表件內容。
- 四、 召開公開授課之共同備課會議，留下共同備課記錄及影像檔案。
- 五、 公開授課當天，可先辦理說課，提供簽到表、教學觀察紀錄表件，並留下公開授課影像紀錄。
- 六、 召開課後研議會議(議課)，留下共同議課紀錄及影像紀錄，並於當日或期限內收回教學觀察紀錄表件及教學省思心得表件。
- 七、 教師應於每場次公開授課結束後二星期內，彙整以下資料繳交至教務處，以利登錄及核發研習時數並留存備查：
 1. 共同備課紀錄表件。
 2. 課程教學活動設計表件。
 3. 公開觀課教學觀察紀錄表件。
 4. 教學省思心得表件。
 5. 共同議課紀錄表件。
 6. 共同備觀議課活動相關影像紀錄。

陸、 獎勵標準：

- 一、 校內：參加人員 10 人以上，公開授課教學優良者，教學者嘉獎 1 次。
- 二、 區級：參加人員達 30 人以上，公開授課教學優良者，教學者嘉獎 2 次。

柒、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